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所長選薦辦法

本所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長選薦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3.5.6)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6.5.16)所務會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.5.21)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大學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及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所長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連任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所長候選人應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且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- 四、本所所長之選薦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參與投票，選薦所長 1 人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所長之選薦於所務會議中進行，須有 3 分之 2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得票超過出席人數 2 分之 1 且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所長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 2 分之 1，則應對得票數前 2 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(與第 2 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)，每票選 1 人，直到選出得票數超過出席 2 分之 1，且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所長為止。
- 六、所長任期未滿，因請辭奉准、離職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達 3 個月以上時，得由所務會議推選所內專任或合聘教師 1 人陳請校長核定為代理所長。代理所長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進行新所長選薦。
- 七、所長任期間如有重大失職狀況，經本所專任教師 2 分之 1(含)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簽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 3 分之 2(含)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，並依本辦法第四條另行選薦所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